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车轶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1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董事唐昊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的理由为：

1、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，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，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。

2、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。

3、无法在短时间内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实进行调查了解，无法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

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出具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报告期内，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要求。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1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董事唐昊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的理由为：

根据该报告，“2018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，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金额292,500,000.00元，控股股东于2019年3月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，为保证资金安全，暂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。”本人认为，控股股东在2019年3月归还上述资金但其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就该等资金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及其现状需进行进一步核实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9日